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5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0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0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5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16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2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十一、保荐结论.....	32
附件一：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刘愉婷、蓝天作为竞远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蓝天：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持有者。先后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宝德股份（3000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超讯通信（603322）IPO 项目、中农立华（603970）IPO 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洁特生物（688026）IPO 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再融资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洁特生物（688026）可转债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愉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持有者。先后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再融资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姚晴。

姚晴：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参与洁特生物（688026）可转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楚也凡、黄颖、何子杰、张春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中公教育大厦 2609-2612 单元
注册资本	4,114.14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殿魁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业务；检验检测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371.3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于德晨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

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

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

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竞远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竞远安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聘请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及投资者关系顾问，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材料制作支持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443.5418万元，股份总数为3,443.5418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 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 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290011 号、**华兴审字[2022]22000290148 号**), 发行人依法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竞远安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兴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148 万元；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1.38 万股（含 1,371.38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148 万元，股份总数为 4,114.148 万股；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1.38 万股（含 1,371.38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290011 号、**华兴审字[2022]22000290148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49.99 万元、4,934.79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定位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第三方网络安全机构向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贯穿于整个 IT 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网络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等服务。

随着社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深入推进，网络主权已成为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维护网络主权不可或缺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网络安全已同国家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息息相关。同时随着政府、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进度的逐步推进，堆叠安全产品对于网络安全边际提升效用不断递减，因此网络安全服务在构建更为有效并持续高效运作的安全体系中逐渐承担更为重要的责任。网络安全服务正在成为网络安全行业制高点，为我国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在 IT 行业技术更新迭代、产业创新升级的同时，网络安全服务行业也随之不断全面创新，从而更好服务于保障社会发展的目标。发行人紧跟行业创新升级潮流，在服务、技术以及模式上积极创新，并主动拥抱新产业，积极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在新技术、新业态领域发展，以实现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升级，具体表现如下：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持续推动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创新

（1）服务内容创新

随着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体系的建立，发行人已由原单一服务的提供商转变为综合服务商，并与数字经济重点产业相结合，为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产业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依托于较为全面的资质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发行人实现服务内

容升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发行人深耕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十余年，并逐步横向拓展服务领域，形成较为全面的服务资质优势，为实现由单一类型服务至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体系的内容升级夯实资质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系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等保测评、商密评估等安全咨询服务资质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国拥有有效等保测评资质的企业为 221 家、拥有商密评估业务资质的企业为 48 家，同时具备两个资质的企业仅 33 家，其中广东省内仅 3 家。另一方面，发行人在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安全培训等多方面亦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能力认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取得相关能力认证评定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二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25.05.26
2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应急响应一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4.12.31
3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培训一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5.09.11
4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风险评估二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3.01.07
5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5.08.22
6	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三级）	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	2023.03.19

较为全面的资质优势奠定了发行人全面服务能力的技术基础。上述行业内少有的全面资质推动发行人完成综合服务体系的构建，实现由单一等保测评服务至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内容的全面升级。

（2）发行人主动拥抱新产业，注重网络安全服务与数字经济前沿产业的结

合发展，为我国数字经济体系的建设保驾护航

数字经济体系是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数字经济新产业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注重与数字经济前沿产业的结合，主动拥抱新技术、新业态，积极推进网络安全服务在新产业领域发展，与工业互联网、云计算行业深度结合，助力行业客户构建主动的、动态的、涵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与运行体系，有效提升其安全防护能力。

在工业互联网安全方面，发行人大力拓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业务，从系统建设、数据防护等方面对信息安全进行防御，以达到保护交互数据安全的目的，助力客户有效提升其安全防护能力。2022年3月，发行人取得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所颁发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能力认定证书》；2022年4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遴选，发行人成为自治区内第一批入选的三家工业领域网络安全服务机构之一；2022年5月，发行人工业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类）通过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2022年9月，发行人获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广东省工业企业网络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资质称号。

在云安全方面，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面向运营商云用户推出云客户安全运维服务，协助云客户实现威胁防护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为客户上云提供重要安全保障。

发行人以行业发展前沿趋势为指引，持续推动自身服务内容创新，为新兴产业领域客户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

（2）服务形式创新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以人工测评为主，借助基础工具或通用软件作为辅助，按照测评标准手动完成系统测评、记录并生成报告。该种测评模式导致测评质量与测评师个人能力高度相关，测评稳定性相对较低，且整体测评过程耗时长、效率较低，人力和工具资源难以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发行人针对上述传统测评模式的困境，依托于自身核心技术及自主研发的测评平台，实现测评服务形式创新。通过内化咨询经验、平台化和统一化安全服务所需的共性核心能力，发行人形成了知识库、核心作业平台及远程作业技术，实现了由原先人工手动测评为主的服务形式向基于核心作业平台的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形式的突破创新。

服务形式的创新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测评能力的可扩展性、测评成本的控制能力以及测评效率，确保了公司安全测评的质量。

2、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助力服务高效、优质开展

发行人在保持现行核心技术及作业平台更新迭代的基础上，探索分布式安全服务、云安全等技术的突破方向，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网络安全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创新机制、培养优秀研发团队、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坚持技术创新导向和持续积累研发实践经验，不断形成自己的创新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和创新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安全测评及评估知识库技术”、“作业自动化模型技术”、“高并发隧道技术”等核心技术群，并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和 127 项软件著作权。

3、“三位一体”模式创新，服务覆盖客户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

发行人突破以往网络安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单一类别服务的经营模式，基于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各业务之间形成相互补充和支撑的关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网络安全服务。

在“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形成相互补充和支撑的关系，组成面向客户的安全服务闭环。通过安全咨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基于政策合规、多样化的咨询服务；通过安全运营，发行人助力客户提升日常持续性安全防护、保障能力，以维持客户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及有效运行，达成安全咨询的最终目标，即持续合规；通过安全培训，发行人在实施安

全咨询及提供日常安全运营服务中，面向客户人员给予实战指导及相关联的体系化理论培训，达到客户“人”安全意识及能力的有效提升。

发行人通过构建“三位一体”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系统地提升客户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行业发展前沿趋势为指引，持续推动自身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创新，同时专注自身技术研发以及模式创新，主动与新技术、新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客户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与运行体系，实现“服务国家安全发展战略，构筑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发展使命。

（二）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是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有 2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 名称	私募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启元投资（有限合伙）	2016.08.24	SL8360	广东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0	P1031194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1.16	SEU046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28	P1062513

（二）其他机构股东

发行人有燊旺投资（有限合伙）、云游软件（广州）有限公司，共2名股东为其他机构股东。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中，燊旺投资（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燊旺投资（有限合伙）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用于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燊旺投资（有限合伙）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燊旺投资（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

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云游软件（广州）有限公司系由其股东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存在2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伴随科学技术的进步，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周期短、产品创新迭代快的特点。对于网络安全企业而言，技术升级及产品/服务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深耕于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多年，已研发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以及研发投入绝对值较行业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劣势。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奇安信等头部的网络安全企业，其收入规模大、研发投入高，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有效的技术开发，或是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未能有效结合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竞争力减弱、关键技术无法取得突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新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政府机关、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人社、市监、交通等）、电力、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烟草、IT、商务服务等领域，上述用户一般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相应时间确认，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98.45	39.46	2,018.23	9.66	1,142.94	7.95	1,684.10	13.80
第二季度	3,219.51	60.54	2,644.79	12.66	1,806.89	12.56	2,371.35	19.43
第三季度	/	/	3,542.26	16.95	3,487.83	24.25	2,852.98	23.38
第四季度	/	/	12,692.61	60.74	7,944.46	55.24	5,294.41	43.39
合计	5,317.96	100.00	20,897.89	100.00	14,382.13	100.00	12,202.84	100.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平均为 53.12%。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业绩及盈利状况。

（三）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10,927.31 万元、11,675.52 万元、16,439.95 万元和 **4,152.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5%、81.18%、78.67%和 **78.09%**，存在销售区域集中于华南地区的情形。

公司以“立足华南、拓展全国”为业务拓展战略。自切入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以来，公司充分结合服务能力、技术储备以及人力资源等因素，集中有效资源，重点聚焦于华南地区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凭借多年在华南地区的业务经验积累，加大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力度，有效拓展了北京、贵州、宁夏、湖南、湖北等地区的业务。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多年，累计服务了近万家客户，逐渐形成了专业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能力，具备覆盖全国市场的发展潜力，但现阶段公司将“华南模式”复制推广至全国尚需一定的发展过程和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华南地区仍存在较大的依赖。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96 万元、4,011.94 万元、7,049.79 万元和 **5,12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3%、22.89%、28.50%和 **22.17%**，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受资金预算和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客户实际结算服务款项存在一定滞后。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存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导致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法规政策、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三大驱动因素推动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的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更容易获得优势竞争地位，市场份额也将逐步向该类企业集中。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管理、服务、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先后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从日常经营角度来看，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出现较为严重的疫情，政府部门采取限制开工、交通管控等严格防疫政策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将可能对公司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客户角度来看，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将可能出现客户网络安全预算支出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行业发展前景

完善的网络安全政策体系及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驱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及加大对网络安全体系建设的投入，即加大对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的采购预算及力度。一方面，随着政策的落地实施、网络安全意识的全民普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建设的重视程度逐步加强，促使网络安全建设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地位提升。另一方面，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有效地牵引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建设投入的倾斜，以防范网络安全事故所导致的重大损失。

具体来看，第一，法律法规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建设从广度和深度上提出了更高的合规需求，驱动政府、企事业单位重视和加强网络安全服务。例如，2019年12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正式发布，从体制内到体制外全方位覆盖保护对象，除原有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外，将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工控系统、公众服务平台、互联网企业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统一纳入等级保护监督。与原等保1.0相比，等保2.0的监管范围有所扩大，进一步释放中小型客户的业务需求，加之企业内生的网络安全需求，拉动了等级保护测评市场的快速发展。

第二，法律法规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提出了全新方向的合规需求，拓宽了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的业务范畴。如《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的实施，将信息系统中商用密码的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处理方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活动上升至法律层面，开拓了新兴安全服务市场。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从内部硬实力、外部资源及环境两方面构成了立体化的竞争优势。从内部硬实力来看，发行人专注于“内功”的磨练，着重构建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人才团队优势，形成了一站式服务及技术创新的核心竞争力。从外部资源及环境来看，发行人专注网络安全行业十余年，形成客户资源优势、销

售渠道建设优势及政策优势。可见，发行人从内至外形成了立体式优势体系。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从内部角度看，发行人具备综合服务能力、技术实力、行业经验及人才团队优势

（1）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从资质实力、综合服务体系及融标能力三个维度构建了综合服务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安全服务领域内资质较为齐备的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具备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及风险评估等安全咨询服务资质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同时，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网络安全培训一级、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二级、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应急响应一级、CMMI-L3软件成熟度认定、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等多项资质和认证。

上述资质及认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格、体系与能力，使公司在招投标等业务获取过程中呈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已形成“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作为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已形成集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为主要服务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服务体系。

发行人通过多年业务积累，逐步形成“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格局。首先，公司以测评业务为切入点，依托于知识库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安全咨询服务；其次，公司构筑了以安全运维服务以及用户行为管理服务为中心的安全运营业务体系，针对传统安全运营解决方案的碎片化问题，构建云运营平台，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安全运营服务，以有效降低单个用户的安全防护成本；再者，

公司针对安全防护体系中的人员短板，以实战经验提炼的课程内容为核心，开展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增强客户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中人员的安全风险预防、安全问题发现以及解决的综合能力，提高防护体系的有效性。

可见，公司不同业务之间形成相互补充和支撑的关系，组成面向客户的安全服务闭环。通过安全咨询，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基于政策合规并符合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咨询服务；通过安全运营，公司助力客户提升日常的持续性安全防护和保障能力，维持客户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及有效运行，达成安全咨询的最终目标，即持续合规；通过安全培训，公司在实施安全咨询及提供日常安全运营服务中，面向客户人员提供体系化理论培训及相关联的实战指导，达到客户“人”安全意识及能力的有效提升。

发行人通过构建“三位一体”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系统提升客户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增强客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

3) 发行人拥有出色的融标能力

融标，即融合行业标准，是指服务商在提供多种类网络安全服务的过程中，提取并融合不同服务所适用的不同行业标准中的共同部分，以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客户的成本。例如，等保测评和商密评估服务均涉及物理安全、网络通信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等。

融标能力的获取与提升依赖于对行业标准的深刻理解及综合服务的经验累积。发行人积极参与监管部门标准制定，例如，公司系信安标委多个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广东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家库管理规范》的制定，对行业标准拥有深刻的理解。并且，公司从事安全服务行业十余年，服务客户逾近万家，积累了丰富的案例经验。在多年的服务过程中，发行人持续总结有效经验，将服务经验转化为标准的知识库条目，以此逐步加深对于行业标准的认知。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出色融标能力，能够有效减少重复作业，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客户成本，以此形成网络安全综合服务领域的核

心竞争优势。

（2）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丰富的项目积累，公司研究开发了多角度服务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协助为客户提供专业、多层次的网络安全服务。

在安全咨询方面，公司注重已完成项目的经验积累及数据分析，采用项目历史数据及其深度分析结果生成业务知识库，形成等保测评及风险评估知识库技术，实现测评、评估业务标准化。同时，公司依托于“作业自动化模型技术”及“卫星式平台技术”等辅助业务实施的核心技术，全面提高等保测评、安全评估的服务效率，有效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

在安全运营方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基于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算法，形成了“基于高并发隧道的远程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技术”、“智能化调度技术”、“基于云的网络审计数据深度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提升运营作业效率、降低运营作业成本、扩展运营服务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平台的迭代升级，以提高的服务效率及质量，实现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行业经验优势

在网络安全服务过程中，行业经验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助力技术人员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多年，累计为政府机关、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人社、市监、交通等）、电力、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烟草、IT、商务服务等多个行业近万家客户提供服务，并依托于知识库等核心技术，将项目服务过程中各行业的服务经验及数据内化为可复用的标准化服务能力。

依托于上述服务能力，在面对各行业新客户时，公司能够有效地针对其所特

有的行业标准、服务内容等设计综合服务方案，更为高效地提供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经验优势较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获客能力。

（4）企业文化及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深刻理解作为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企业，人才和团队的重要性，一直致力于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培养优秀的人才和团队，以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从企业文化建设角度来讲，公司建立了与发展愿景相匹配的企业文化。以“服务国家安全发展战略，构筑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为企业使命，以“进取、担当、开新、协作”为企业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定期举办专业培训、技能竞赛及相关文体活动，以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

从人才团队建设角度来讲，公司秉承着“文化为魂、技术为根、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以“孝为根本、善及他人、反求诸己、自强不息”为成长原则，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了一支具有“专业可靠”企业精神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团队。

在企业文化的引领下，公司建立起专业可靠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运营体系，培养出了一支具备优秀技术水平、优质服务能力的人才队伍，助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从外部角度看，发行人具备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及行业政策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累计服务了近万家客户，并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专业的技术支撑及高效的反馈机制得到了政府机关、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人社、市监、交通等）、电力、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烟草、IT、商务服务等众多行业广大用户的一致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凭借快速的响应能力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多行业广泛的客户群体及较强的客户粘性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快速拓展的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公司以先发优势抢占客户先机，并且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能够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精准把握项目动态，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以及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2）销售渠道建设优势

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客户对服务半径有一定的要求，与客户距离较近可以有效提高技术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效率，并节约各方的时间、人工等成本。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国内主要区域，以广东、北京、贵州为业务中心点，通过建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方式横向辐射扩展业务地域，以此构建覆盖国内主要区域的营销体系，助力业务拓展。

除自主搭建的营销网络外，公司还与合作服务商积极开展业务合作，以快速切入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与超过 400 家合作服务商达成合作，并借助合作服务商的技术服务渠道，完成金融、互联网、教育、通讯等众多终端客户的市场导入，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高效拓展。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形成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支撑。若公司本次能够成功上市并筹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步伐，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扩大销售渠道建设优势，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效率的优质服务。

（3）行业政策优势

多层次行业政策的推出促进网络安全行业发展，特别是网络安全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政策合规和产业升级共同驱动网络安全服务成为国内网络安全市场增速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网络安全法》、等保 2.0、《关基保护条例》《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使得等保测评、商密评估、风险评估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

发行人作为资质较全、服务覆盖范围较广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多领域的行业政策出台均对公司业务形成了正向拉动，助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实力和外部资源及环境共同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驱动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蓝天

项目协办人：


姚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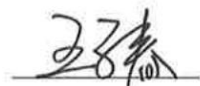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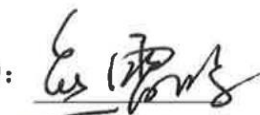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刘愉婷、蓝天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刘愉婷同志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蓝天同志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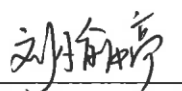
二、最近 3 年，刘愉婷、蓝天同志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蓝 天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代行）：


景忠

